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逸華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0
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
69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
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認其係
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
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楊喻涵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36988號

07 被 告 陳逸華 女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

0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

10 號7樓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陳逸華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16 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由南往北方向沿新北市泰山區
17 公園路31巷行駛（該巷屬於支線道），嗣於同日9時31分許，
18 行經該巷與公園路（屬於幹線車）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前時，因
19 欲左轉進入公園路，且該巷此處地面上劃設標字「停」，遂
20 開啟左轉燈並將車輛暫停，詎其隨後欲驅車起步時，本應注
21 意左右來往車輛動態，並讓行駛在公園路上車輛先行，況依
22 當時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23 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駕車起駛進入上述路口；同一
24 時間，陳伯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
25 車），正自A車左方即由西往東方向沿公園路行駛而來（陳伯
26 如未在上述路口前減速慢行，作好隨時停車之準備），見狀
27 為避免B車碰撞出現在前方之A車，只能急忙緊急煞車（至於
28 陳逸華此際才注意到B車，遂將A車立即停住，未再繼續前
29 進），然卻因此人車倒地，陳伯如並因而受有左上肢及雙下
30 肢擦挫傷等傷勢。

31 二、案經陳伯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
02
03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逸華之供述	被告只坦承於上揭時地有駕駛A車，以及告訴人陳伯如當時有發生騎車倒地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伯如於警詢及偵詢時之證述	證明上揭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本署檢察事務官檢視監視器錄影檔案筆錄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，駕駛A車時未踐履相關注意義務，致與亦有疏失之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4	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。

04
05
06
07
08
09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黃 筵 銘

